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 2022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六、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表示肯定，我们认为 2023 年的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董事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表示肯定，我们认为 2023 年的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八、关于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石海峰、郑水园、花迪

2023年4月27日